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 海外監管公告

### 江蘇新城地產建議重大資產重組

本公告乃由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載列本公司旗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附屬公司，江蘇新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新城地產」），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內容有關江蘇新城地產的建議重大資產重組概要及其持續停牌事宜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華

中國，2015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梁志誠先生、劉源滿先生及陳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小平先生及王曉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鍾偉先生及朱增進先生。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 B 股

编号：2015-030

##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与解决公司 B 股事项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起连续停牌至今。

近日，本公司就该事项致函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新城控股表示将按照“新城控股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新城 B 股”的方式，解决公司 B 股事项。

####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1) 方案框架：**

新城控股拟向本公司除其自身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本次合并完成后，新城控股的 A 股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 **2) 重组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稳步探索 B 股市场改革这一政策性指导意见，本公司结合公司实际，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积极沟通，探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具有高度针对性的应对方案。本公司为纯 B 股公司，而 B 股市场在我国实际上已失去正常的融资功能且流动性较差，使得 B 股股票的市场价值难以体现实际价值，进而影响到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因此，解决历史遗留的 B 股问题是本次重组的主要目标。

## **2、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新城控股、本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深入研究论证方案的可行性。

## **3、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本次重组涉及与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沟通，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新城控股与本公司需要聘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配合相关工作，重组过程比较复杂、耗时相对较长。

## **4、预计复牌时间**

本公司将与新城控股密切联系，以期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以及预计复牌时间；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